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絡人：楊行志
電 話：(02)2322-8458
Email：hgya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07255223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0003255_1_301038464113.pdf、1070003255_2_301038464113.pdf、1070003255_3_30103846411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」

第三點、第五點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
生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要點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，旨揭
要點並登載於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 (<http://ppp.mof.gov.tw/>)，路徑為：「相關法規」→「促參法規」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

